



新聞稿

新地「匯璽 II Cullinan West II」匯聚完善交通網絡 盡享未來高鐵便利 坐擁雙鐵路優勢 與中港各地暢通連接

【2017年11月20日，香港】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（新地）精心規劃，座落於港鐵南昌站上蓋的全新大型住宅項目「匯璽 II」，位於都會核心，社區配套完善，位處交通樞紐，優勢盡現。坐擁西鐵綫及東涌綫雙鐵路優勢，為交通匯聚之點。由港鐵九龍站或柯士甸站可步行至未來高鐵香港段總站，高鐵香港段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落成*，接駁內地高鐵網絡。無論來往港鐵香港站、機場以至中國內地各大城市均相當便捷，暢通無阻。住戶可盡享交通便利，節省交通時間，輕鬆享受生活。

「匯璽 II」座落港鐵南昌站上蓋，位處都會核心地段，坐擁雙鐵路優勢，佔盡地利先機。港鐵南昌站為唯一貫穿西鐵綫及東涌綫的港鐵交匯點，無論來往港九新界，以至香港國際機場的交通網絡均匯於此地，四通八達，三站之內即可達四方。由港鐵南昌站乘搭東涌綫三站只需 9 分鐘[△]即可直達香港站，除連接中環國際金融中心，亦可轉乘港島綫前往港島各區，亦可於青衣站連接機場快綫，直達機場，與世界接軌。前往內地各大城市亦暢通無阻，由港鐵南昌站乘搭西鐵綫三站只需約 9 分鐘[△]即可到達紅磡站，可搭乘城際直通車或轉乘東鐵綫前往內地。隨著高鐵於 2018 年第三季落成*，於港鐵南昌站前往柯士甸站或九龍站只需約 4 分鐘[△]及約 6 分鐘[△]，便可步行至未來高鐵香港段總站，接駁內地高鐵網絡，三站[〰]之隔即達廣州南站。

駕駛人士亦能盡享「匯璽 II」的交通便利，輕鬆便捷即可到達香港各個商業核心區。將來由「匯璽 II」駕車前往港鐵九龍站環球貿易廣場車程只需約 11 分鐘[△]，往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只

CULLINAN WEST II

需約 19 分鐘[△]，往尖沙咀亦只需約 14 分鐘[△]，盡享都會核心便利。另外，駕車約半小時[△]即可前往機場及主要口岸，往香港國際機場只需約 26 分鐘[△]，往深圳灣口岸只需約 39 分鐘^{△#}，往深圳皇崗口岸亦只需約 27 分鐘^{△#}。完善交通網絡，連接「匯璽 II」住戶至香港市區、中國內地各大城市及世界各地，盡享便捷無阻的交通優勢。

* 未來廣深港高速鐵路(香港段)之資料來源：廣深港高速鐵路(香港段)網站(www.expressrailink.hk)。相關資料僅供參考，並受實際交通情況限制。未來廣深港高速鐵路(香港段)的詳情(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、竣工及啟用時間等)均以政府或相關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，並因應各種因素不時變更，僅供參考。

[△] 由港鐵南昌站至其他港鐵車站之預計乘車時間的資料來源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網站(www.mtr.com.hk)。相關資料僅供參考，並受實際交通情況限制。賣方對其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、陳述、承諾或保證。

[∞] 三站指廣深港高速鐵路福田站、深圳北站及廣州南站。

[△] 上述的預計行車時間是按最短路線及合法車速計算，所述預計時間僅供參考，並受實際交通及路面情況影響及限制。預計行車時間的資料來源：香港行車易網站(<http://hkerouting.gov.hk/drss/index.php?lang=EN>)。本廣告/宣傳資料內載列的擬議中的或未落成的道路、建築物及設施等僅供參考，其詳情(包括但不限於落實、位置、設計、路線及竣工與通車時間等)均以政府最終決定為準，於本發展項目期數落成及入伙時可能尚未完成，落成後之詳情亦可能與本廣告/宣傳資料所述者不同。賣方對其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、陳述、承諾或保證。

[#] 所有來往香港以外的目的地的行車時間並不包括出入境所需的時間。

- 完 -

發展項目期數名稱：匯璽發展項目的第 3 期(「期數」)
(期數中住宅發展項目的第 3 座(3A 及 3B)及第 5 座(5A 及 5B)稱為「匯璽 II」)

區域：西南九龍



期數的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: 深旺道 28 號

賣方就期數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: www.cullinanwest2.com.hk

本廣告/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、圖像、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。有關相片、圖像、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/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。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，請參閱售樓說明書。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，以對該發展地盤、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。

賣方：南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(作為“擁有人”)、仲益有限公司 (作為“如此聘用的人”) (備註：“擁有人”指期數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。“如此聘用的人”指擁有人聘用以統籌和監管期數的設計、規劃、建造、裝置、完成及銷售的過程的人士。)

擁有人之控權公司：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

如此聘用的人之控權公司：Leola Holdings Limited、Wisdom Mount Limited、Data Giant Limited、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

期數的認可人士：陳韻明

期數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份擔任經營人、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：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

期數的承建商：新輝建築有限公司

就期數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：的近律師行、司力達律師樓、孖士打律師行、胡關李羅律師行、王潘律師行

已為期數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

已為期數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：Sun Hung Kai Properties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

盡賣方所知的期數的預計關鍵日期：2019 年 6 月 30 日。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。

本廣告由如此聘用的人在擁有人之同意下發布。

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，以了解發展項目或期數的資料。

印製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0 日